

「社會工作（福利）實地證明書」（正本）填寫之基本原則

吳來信 (1090603)

1. 所有要選擇的項目框原則上都是以電腦作業填黑框（■）為主要原則。
2. 身分證號碼只要一行即可。
3. 實習督導的資格只能 2 擇 1，除非是兩名督導。兩名督導則依其實際狀況填黑框（■）。
4. 正本個資不要遮蔽或反白(但放總報告影印本之個人與個案個資要隱藏)。
5. 實習機構名稱與機構蓋章名稱原則上一致。
6. 實習項目、學習內容在電腦填寫前應該先與機構督導討論已經實習哪些項目。原則上，實習項目有填黑框（■）者。學習內容也要填黑框（■）。反之亦然。
7. 不要有塗改痕跡。
8. 請以電腦打字，除了簽章處（以防塗改的疑慮）。
9. 將所有資料（包含下面的備註）印在同一面上，不要分兩張或印成兩面。
10. 實習時間請押在實習說明會之後並在督導簽名時間之前。
11. 表格上方的一些附件字樣請刪除，只保留表格及備註即可。
12. 督導簽名（或蓋章）與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的日期（一定要填）須押在實習結束之後。
13. 機構蓋大小章與學校蓋章流程

甲、在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修實習課者：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在機構蓋完大小章後，同學要再送回(或寄回，請附回郵信封)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再由各中心統一寄送至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章才算完成正本的程序。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完章後，會再送回各地推廣教育中心，同學再領回該正本證明書。

乙、在本校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修實習課者：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在機構蓋完大小章後，同學要再送回（或寄回，請附回郵信封）本校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完章後，同學再領回該正本證明書。

14.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只有一份自己保留，影印本才放到總報告中，進行個資遮蔽或反白處理。
15. 「實習時數」欄位之共計時數為避免混淆與現行機構的困擾，不論是第 1 次或第 2 次實習，原則上都填該次的時數。
16. 範本如下：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份證字號	■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證照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實習項目(請以■圈選)	學習內容(請以■圈選)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紀錄撰寫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理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團體帶領 ☐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一次：110年 2 月 18 日起 110年 8 月 18 日止，合計 200 小時。 第二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200 小時。(第一次與第二次實習合計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圈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年 9 月 7 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個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證明書仍為有效。